

证券代码：871532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,363,636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 2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1,363,636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,136,362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11 月 10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 年 11 月 13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1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	10,000,000	88.00	35,000,000	45,000,000	88.00
2、无限售条件的股份	1,363,636	12.00	4,772,726	6,136,362	12.00
股份总数	11,363,636	100.00	39,772,726	51,136,362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1,136,362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1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69 号

联系人：陈雁

电话：0574-26891858

传真：0574-26891833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